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67)

延遲寄發通函 –

(I) 涉及以授出股份期權形式

與中國龍江森林工業（集團）總公司之策略聯盟

及

(II) 主要交易建議涉及以發行債券收購

巴布亞新畿內亞獨立國森林權益

由於尚需更多時間編製資料以供收錄於通函內，預期寄發通函的日期將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延遲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

茲提述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有關本公司（其中包括）涉及以授出股份期權形式與中國龍江森林工業（集團）總公司之策略聯盟，及以主要交易建議收購巴布亞新畿內亞獨立國森林權益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所使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A條而作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A條，載有（其中包括）策略合作協議、代理協議、協議進一步詳情、有關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需於該公告刊載後十五天內寄發給股東。誠如該公告所述，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上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本公司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出。

* 僅供識別

由於本公司尚需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上述資料以供收錄於通函內，預期寄發通函的日期將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延遲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國輝先生（主席）、黃傳福先生（副主席）、梁建華先生、賈輝女士及蔣一任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健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保元先生、黃鎮雄先生及李隨洋先生。

本公告之中文本與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